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6-054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马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马焰先生与叶立胜先生同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通知，马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焰	是	400	2016.9.2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工商银行重庆高科技支行	8.58%	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注:马焰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叶立胜为一致行动人,二人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同控制人马焰先生和叶立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60,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1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

3、马焰先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4、公司向工商银行高科技支行申请授信事宜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